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第 1367/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423/VI/2020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本法案涉及多個方面的修改，故委員會曾先後兩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有關申請均獲批准，而審議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一月十九日、四月九日、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審議。

5.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及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一月十九日及四月九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此外，委員會先後收到澳門公職教育協會、部分公立學校前線教師和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合共三份。委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送提案人考慮，並結合法案的審議聽取了提案人的說明。

8.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9.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1.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2. 立法目的

關於制定本法的目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考慮到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¹生效至今超過二十年，有些條文未能符合現實的需要。

¹ 即：《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



W
李
子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能得到長遠的發展，必須保障教師的權利，並透過各種途徑提升其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從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改善教學質量，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故有必要檢討教師的評核、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使之與私立學校教師適用的法律制度適當協調一致。”

13. 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法案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一、減少教師的正常授課時間

按照教育階段及類別，適當下調公立學校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的授課節數，讓教師釋出更多時間，關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參與學校的教育與教學活動計劃，從而提高教學質量，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二、明確非授課時間的工作

為關顧學生全面發展及促進學生健康成長，明確教師非授課時間的工作，尤其包括進行個人工作、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及為學校而進行的工作的時間。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三、工作表現評核

在原有規範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章節中，增加有關適用現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的部分規定，以能進一步完善建構公立學校教師評核，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並確保教師承擔應有的責任和發揮工作效能，從而提高公立學校教育的素質。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方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四、完善教師缺勤、求診和隨診制度

在教學運作的需要與教師權利的行使中取得適當平衡，對公立學校教師現行的缺勤、求診及隨診制度作修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五、休學假期

現行制度的休學假期只適用於編制內，即俗稱實位的教師，建議擴展適用至以合同方式任用的教師，並規定申請條件、審批程序，以及審批的考慮因素等。”

14. 背景資料

14.1 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是“為充實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所定之法律制



度”而制定，其內容“包括與教學人員由受聘至職務終止之整個任職歷程有關之規定，並引入確保教學職務之尊嚴、提高教學質量及促使教育制度有效運作之必要條件”²。該法令同時廢止了 12 項規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的招聘、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與教學相關的事宜的法令及批示。

14.2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幾乎完全取代第 11/91/M 號法律。《綱要法》訂定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的原則和目標，以及一系列基礎內容，並適用於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

14.3 在公立學校方面，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並於翌日生效。該法律廢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七條（關於教師聘任及甄選的一般及特定要件），以及廢止第 21/87/M 號法令《重組進入教育司之教師職程》。

14.4 其後，私立學校的配套法例尤其是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亦相繼出台。

14.5 與此同時，適用於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² 參見該法令原來的序言。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也按《綱要法》的規定，先後制訂和生效。

15. 諮詢工作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法案經過多次諮詢，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師、相關部門及團體，從不同的渠道收集意見及建議，不斷完善本法案的內容，以增加其認受性和可行性。”

III

概括性審議

16.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適用範圍（以下簡稱《通則》）
- (2) 工作表現評核



- (3) 教師的調動
- (4) 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補堂）
- (5) 休學假期
- (6) 法案的形式

17. 《通則》的適用範圍

17.1 在分析《通則》的適用範圍時，委員會關注現行《通則》除了教師外，是否還適用於“教學助理員”？同時，委員會亦關注法案新增的其他適用對象。

17.2 根據現行《通則》第六條³和“教育暨青年局人員編制”，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編制”中，教學人員組別是包括“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17.3 由於法案第四條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改為《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而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一）項亦將“教學人員”改為“教師”。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現行《通則》是否適用於“教學助理員”。

³ 該條規定：“教學人員之編制載於經六月三十日第 26/97/M 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附表一第 III 點內。”

⁴ 即第 81/92/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所指的附表。



17.4 提案人回應，現行《通則》不適用於“教學助理員”。提案人指出，“上一代的公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程制度第 21/87/M 號法令，訂定的人員類別包括教師、臨時教師、教育助理員及督導員等共 10 個類別，相當龐雜，而現行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將之梳理整合為‘教師’和‘教學助理員’兩大類別。由於不是教師，教學助理員不受教學人員通則約束，但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制度規範，正如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教學助理員的工作表現評核適用公共行政工作表現評核的一般制度’，所體現的政策思維是把教學助理員與專業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區分。自此，教學助理員適用公務人員的一般制度。”

17.5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修改的《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共有七款，委員會關注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通則》的適用對象。

17.6 該第四款規定《通則》有部分條文⁵亦適用於非屬教師職程而擔任公立學校校長或副校長的人員，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

17.7 提案人稱，“由於部分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按適用法規的規定，校長及副校長可委任非屬教師職程的人員擔任，而他們

⁵ 參見該款的規定。



作為從事教育活動的學校的管理人員，亦應適用若干與教師職務相應的規範，如特殊權利、特殊義務、工作表現評核、紀律制度等。”

17.8 鑑於該第五款規定⁶《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何情況下會出現“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2010年出現的情況目前是否仍然存在⁷？

17.9 提案人解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教育行政當局，在執行教育政策中有涉及教育技術和教育行政工作，故需要有具備教學經驗的公立學校教學人員擔任，使能對教育政策的執行具實效性，故一定數量的教師職程人員在教育行政部門擔任行政工作的情況將長期存在。”提案人表示，政府無意逐步將既有的、在教育行政部門擔任與教學或教育有關工作的教師職程人員安排到公立學校任職。

⁶ 該款的最初文本規定：“本通則亦適用於非擔任教師職務的教師，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A條至第三十七-C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除外。”

⁷ 第12/2010號法律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3/IV/2010號意見書第23點指出：

“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在教育暨青年局現擔任行政工作的教學人員共42人，分別在各部門擔任與教學或教育有關工作，如督學、課改、教材制作、社區教育及安排課程等。有關人士在本法生效後會直接轉入新的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10 對於該第四款及該第五款的立法取向，委員會表示認同。

17.11 該第七款⁸規定《通則》還適用於“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委員會關注“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現有多少間？目前有否特別制度規範？由於不排除相關部門或機構就轄下的教師設有特別的規定，因此，本法案修改後的《通則》是直接適用，抑或補充適用於該款所指的教師？

17.12 提案人指出，“現時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外，文化局、懲教管理局及社會工作局均有聘用教師職程的人員。文化局屬下的演藝學院⁹開辦正規教育的中學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懲教管理局為在囚人士及少年感化院院生提供教育，除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支援外，亦聘用了若干教師；而社會工作局轄下的教師負責監察托兒所的相關工作。”

⁸ 該款的最初文本規定：“本通則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第一款所指的教育階段的教師。”

⁹ 經第 164/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演藝學院內部規章》第十七條規定：“一、學院從事教學職務的人員，必須為具備合適藝術教育的學歷，並符合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55/91/M 號法令、以及一月二十六日第 4/98/M 號法令的規定。二、教學人員的招聘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經聽取文化局局長的建議後以批示核准。三、教學人員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規定。”



17.13 提案人澄清，經本法案修改後的《通則》，將會補充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教師職務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教師。若有關公共部門或機構本身設有教師通則，則適用其教師通則。

17.14 為明確立法原意，最後文本在法案第一條修改的《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第七款中，加入“補充”的表述。

18. 工作表現評核

18.1 根據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¹⁰及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職程制度》¹¹的規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的評核適用特別制度。然而，現行的《通則》只有第六章兩條條文規範工作評核。

18.2 委員會關注現時在實務操作中如何進行教師的工作評核？法案第十四-A 條所指“訂定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方法、適用範圍和評核程序”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何時出台？其與第 31/2004

¹⁰ 該法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根據本法律訂定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不妨礙特別評核制度的適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¹¹ 該法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上數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由專有法規規範。”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所規定的內容將有哪些異同？會否設立申訴機制？

18.3 提案人回應，“由於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¹²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批示至今尚未制定，故根據該條第四款的規定，教師只要沒有被紀律處分，該年度的工作評核視為‘良’（此為第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生效前的工作評核評語，相當於現行工作表現評核的‘滿意’）。”

18.4 關於上述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提案人透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工作團隊已作構思，並視乎法案的討論情況作調整。該補充性行政法規及配套批示，將於法案公佈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間適時制定及公佈，並與法案同日生效，以配合其實施。有關內容與第31/2004 號行政法規主要不同之處有：“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評核人為合議制的評核委員會、評核的範疇及項目按教師的職務特性訂定。校長及副校長亦須接受評核，建議對之適用一般制度中的對主管的評核。申訴機制總體與工作表現評核的一般制度相同，包括向評核人提出聲明異議、向司長提起任意訴願，以及司法上訴。”

18.5 根據提案人在第18.3 點的回應內容，在本法案生效前，按現行《通則》對教師所進行的工作表現評核是不會出現第12/2010

¹²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¹³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六條第二款¹⁴所指的“十分滿意”的評語。

18.6 委員會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的過渡規定如何處理教師因欠“十分滿意”的評語而無法縮短可晉階的年數¹⁵，以及無法將不超過兩年期間的行政任用合同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等事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18.7 提案人表示，政府希望透過該第七條的過渡規定，解決上述問題。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將該條條文重新整理，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該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處理“自動晉階”事宜，而其第三款至第六款則訂定相關機制，讓現職教師的行政任用合同具條件在法案公佈翌日，分別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¹³ 該款規定：“如教師完成上款所指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且其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不低於‘十分滿意’，則上款（三）項所定的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¹⁴ 該款規定：“如符合以下兩項所規定的要件，行政任用合同須修改為：（一）期間為三年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兩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二）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只要工作人員以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提供服務的時間滿三年及在工作表現評核中連續取得兩次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¹⁵ 指按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三款的規定，晉升至第八職階、第九職階、第十職階或第十一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的年數，亦即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由四年減至三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9. 教師的調動

19.1 法案在現行《通則》第八章（調動）引入較大的改動，包括修改及增加現行《通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的內容，以及新增第十九-A 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paragraph 19.1.

19.2 法案建議修改現行《通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編制內教師的調動方式，以及新增第十九-A 條關於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的內容，與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一條¹⁶有所不同，亦與第 12/2010 號法律尤其是有關公開招考及入職的規定存在不協調的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to the right of paragraph 19.2.

19.3 對於上述條文的內容，委員會關注由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尤其是透過定期委任方式出任的規定，以及現職教師的轉任機制，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19.4 提案人回應，“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¹⁷第十八條規定的調動方式，是以作為一般公職法律制度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調動方式（第三十一條）為基礎，其中‘徵用’及

¹⁶ 該條規定：“調動之方式分為：a) 調任；b) 派駐；c) 徵用。”

¹⁷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派駐’的適用對象僅為編制內的人員，而‘定期委任’是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二款 b) 項進行，倘為教學人員，適用對象同樣僅為編制內的人員，法案只是在條文敘述上將適用對象明確呈現，並非修改。實務上現時沒有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學職務的人員，但為保持教師人力資源在制度上的靈活性，故保留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學職務的機制。”

19.5 至於對現行《通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增加的內容，提案人解釋，“法案是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將單向的小幼教師定期委任為中學教師，增加中學教師定期委任為小幼教師，加強教師人力資源調動的靈活性。”同樣地，基於上述的理由，增訂第十九-A 條。

19.6 提案人指出，本章第十九條（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和第二十二條（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容許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只是為教師職務的擔任設定較靈活的人員安排方式的一個特別制度，主要是滿足非長期性的教學工作需求，以及課節需求較少的教學工作需求。”

19.7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不過，委員會關注調動的甄選標準和程序。



10
子

19.8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透過定期委任方式擔任的教師應否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入職所需的學歷資格和經醫生驗證的“身體及心理”要件？如何協調定期委任的靈活機制與第 12/2010 號法律所規定的公開招考制度？

2.

19.9 至於教師的轉任機制，委員會指出，現行《私框》亦有教師轉任的機制¹⁸，但規定教師轉任的其中一項要件是“須任職至少五年”，因此，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本法案沒有該項規定？

19.10 關於調動的甄選標準和程序，提案人解釋，“有關操作方式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調動’方式相同，在行政程序中，學校領導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分別作為建議者及給予審批意見者，將會就調動的需要，以及人員的選取作說明及給予意見，供具權限實體審視決定。”“在沒有專門的轉授權下，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作出定期委任。”

19.11 提案人指出，儘管有關調動機制是為應付臨時性的人力資源需求，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亦需符合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的人職要件。然而，若兼任教師職務

¹⁸ 該法律第十一條規定：“一、經教師書面同意，學校可按需要安排以下的轉任：（一）幼兒教育教師轉任為小學一年級和二年級的教師；（二）小學教師轉任為幼兒教育教師；（三）中學教師轉任為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的教師。二、上款所指的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一）任職至少五年；（二）具備轉任前所任教教育階段的師範培訓課程的資格。”



少於三十日，則建議可免除該法律第六條所指的要件。後者是參考《私框》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¹⁹的立法思維，以應付突發性的情況。例如，有教師突然因病未能上課而急需明日安排代課教師，這便不可能提供該法律第六條所規定由醫生簽發的身體及心理證明文件。不過，有關免除不是必然的，而是因應具體情況而定。

19.12 提案人在該第十九條第一款的最後文本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和要件，以及在第三款加上“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的規定，以體現“調動”的臨時性質，並相應完善該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最初文本，以及新增第三款。

19.13 同時，該第十八條及第十九-A 條的最後文本也分別規定轉任的教師須“屬第三或以上職階”，以呈現與《私框》上述的類似要求。這因公立學校教師除了年資外，還須接受評核，而達第三職階的，基本上已任教五年。

20. 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補堂）

¹⁹ 《私框》第五十九條規定：“學校須為其教學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教學人員登記。”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連續任職超過三十日的教學人員，均須辦理教學人員登記。”



20.1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²⁰，這與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²¹不一致，後者沒有規定隨診須補時。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在教學運作的需要與教師權利的行使中取得適當平衡，對公立學校教師現行的缺勤、求診及隨診制度作修訂。”

20.2 考慮到上述公職制度的一般規定，以及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如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的教師隨診也不需補時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本法案建議在授課時間內隨診須補時的原因。

20.3 提案人解釋，“一般公務人員每週 36 小時的工作時間與公立或私立醫療機構的應診時間基本重疊，不存在與醫生協調隨診時間以避免與工作時間重疊的空間。然而，公立學校教師每周 36 小時工作時間的組成，基於其專業特性，分為授課時間和非授課時間，在授課時間以外，尚有不少於半數的時間可在不影響向學生授課的情況下，與醫生協調在其每周 20 至 24 小時不等的非授課工作時間進行隨診，這與一般公務人員的情況明顯不同。而若教師在每周工作時間中的非授課時間隨診，同樣無須補時。”

²⁰ 最初文本的《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如屬求診或隨診的情況，教師應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包括前往就診地點以及返回部門所需的時間。”

²¹ 參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零八條（求診和隨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教師於授課時間缺勤，對相關課堂內容教師只能在隨後的課節將其濃縮或省卻，學生學習課程的完整性及連貫性必定受到一定的影響，而從統計數字顯示，情況須得到正視及關注。為此，考慮到學生的福祉，法案建議教師需於學校領導機關指定或批准的時段補償因隨診而缺勤的授課時間。我們相信，每周 20 至 24 小時的非授課工作時間，足以滿足絕大部分隨診的需要，而即使客觀上尚有少量隨診未能避免與授課時間重疊，例如：主診醫生的應診時段或者可安排的物理治療時段適逢與教師獲編排的上課時間週期性重疊，校方可視乎隨診與授課重疊的密度屬偶然性或週期性（如每周的相同時段進行物理治療），為教師安排單次的‘調堂’，或者將整個學期的相關課節‘調堂’，以配合教師隨診的需要，並兼顧學生學習的權利和學校的教學安排。”

20.4 提案人透露，在二零一七年，教師於隨診後沒有補回時間的有 970 堂課，而補回時間的只有 24 堂課；在二零一八年，沒有補回時間的數字增至 1025 堂課，但補回時間則下跌至 15 堂課；在二零一九年，沒有補回時間的數字增至 1245 堂課，而補回時間的下跌至 7 堂課。這不是個別老師的情況，而是涉及近半數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老師，在適用現行隨診制度而出現上述沒有補回時間的情況。



W 了 林
子

20.5 對於上點所載的內容，有議員指出，由於現行制度沒有規定教師隨診必須補堂，故不能因教師不補堂而對彼等歸責，希望政府關注教師的身心健康。

u.

20.6 提案人強調，《通則》第四十三條的修訂旨在解決於授課時間隨診涉及補堂的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利益。所以，在學年結束後，亦即俗稱“放暑假”時，不論是於授課時間隨診抑或求診而產生的補堂義務均會終止，不用補堂，因為已沒此需要；至於在非授課時間就診，則仍須按一般公職制度補時。

u

u

20.7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但認為最初文本未能清晰表達立法原意尤其是區分“補堂”和“一般補時”的內容。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該條的規定。

u
u

21. 休學假期

21.1 法案建議修改《通則》第四十六條（休學假期），調整了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

- (1) 將適用範圍由原來“編制內確定委任”擴展至以合同方式聘用的教師；
- (2) 要求任職年期由“至少連續十年擔任教學職務的教學人員”改為“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



(3) 工作評核由“良”改為“七年期間內取得兩次工作表現評核“優異”。

21.2 儘管休學假期是現有的制度，但因法案建議擴大適用範圍，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合同方式擔任”是否指任何類型的合同²²？預計將有多少教師可按法案建議的規定享用休學假期？會否考慮訂定每年批准的名額²³？

21.3 提案人回應，“法案條文沒有預設排除個人勞動合同，但按此類合同的適用情況（‘聘用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及‘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實務上並不適用。按法案第七條第四款²⁴的過渡規定，法案生效首兩年約有 240 名教師符合提出申請的要件，但取決於綜合多項考量因素所作的審批。至於按法案建議的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要件，有多少教師符合提出申請的要件，則視乎工作表現評核的結果。”

²²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

²³ 從比較法的角度看，根據葡國現行法例第 350/2008 號訓令第八條的規定，教育部會透過每年的批示，並考慮在教育制度上可安排的條件和需要，訂定休學假期的名額。

²⁴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在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休學假期的申請，由教師任職學校以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作出，該教師須擔任教師職務滿七年並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評語。”



至於名額方面，提案人表示，由於法案建議的該第四十六條第五款設定了全面的考量因素，故不計劃預設名額。

21.4 考慮到一般公職制度中沒有帶薪一年的在職培訓制度，而公立學校的教師也是公職人員，故委員會關注本法案的規定與一般公職制度如何協調？

21.5 提案人表示，“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²⁵的規定有別於一般公職人員適用的制度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原因是基於教師職程的專業及職業特性，而法案是對現行通則的若干內容作審視及修訂完善，我們認為宜從總體上是否合理、嚴謹及平衡來衡量。”

21.6 經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和解釋，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21.7 由於法案修改了現行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故法案在第七條的過渡條文中引入相關規定²⁶，以處理現職教師的休學假期事宜。

22. 法案的形式

²⁵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²⁶ 參見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第七款。



22.1 本法案是以修改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通則》的方式，“檢討教師的評核、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使之與私立學校教師適用的法律制度適當協調一致”²⁷。

22.2 在委員會審議法案過程中，有議員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選擇修改法令而非重新立法制訂《通則》的立法取向？有議員認為現修改的內容涉及多個法律法規，如能統一修改整個《通則》，將令條文更加清晰易明。有議員則指出本法案是經過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對於法案現修改《通則》的條文內容，委員會可透過與提案人進行討論，使之更臻完善；此外，按法案第十條的規定，法案獲通過後，將會重新公佈《通則》，屆時《通則》的行文將會根據法案的規定，全面作出相應的調整。

22.3 關於法案的形式，提案人回應是按法務部門的標準，進行是次修法，以完善相關制度；不論是選擇修改舊有法令抑或重新立法，均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

22.4 此外，由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但該法令第二條（定義）不在《通則》內，若日後按法案第十條的規定重新公佈《通則》時，便不能將該第二條所規

²⁷ 參見法案的理由陳述。



定的定義包含在內，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在立法技術上加以完善。

22.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廢止第67/99/M 號法令第二條，並在《通則》內新增第一-A 條（定義），從而將有關定義納入《通則》內，日後一併重新公佈。

V

細則性審議

23.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4.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5. 法案的名稱



由於法案最後文本廢止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並在《通則》內新增第一-A 條（定義），因此，法案的名稱亦由最初文本的《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改為《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26. 第一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

本條共修改《通則》30 條條文。

27. 《通則》第一條（適用範圍）

27.1 關於《通則》的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 點。因應有關討論結果，第一條的最後文本在第七款增加了“補充”二字。

27.2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三款的行文，並加上“第四十三條”的表述，以明確兼職教師受該條的規範，尤其是在授課時間隨診後須“補堂”。



27.3 同時，因應最後文本刪除了第三十七-C 條，故本條第五款亦作出相應修改。

28. 《通則》第三條（義務）

28.1 法案在現行《通則》第三條第二款修改了 j) 項及 l) 項。

28.2 經修改的 j) 項，其內容與《私框》第五條“義務”（八）項相同。

28.3 至於 l) 項中，則增加“參加與教育、教學有關的研究”的表述。對此，提案人解釋增加的原因是“現代教育研究普遍認為，教師的專業成長，除參與培訓外，在校內建立教研機制亦是重要的元素。”

28.4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有議員向提案人了解為何沒有修改本條其他數項規定的義務；例如 i) 項²⁸，若是資訊科技的教師無疑具能力可共同保養及適當使用有關設施及設備，但其他科目的教師如何有能力及有效地履行該項義務？

28.5 提案人解釋，保養及適當使用設施及設備屬教授相關課程的教師的義務；例如，資訊科技又或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生

²⁸ 現行《通則》第三條第二款 i) 項規定：“共同負責保養及適當使用設施及設備，並提出改善及更新之措施；”



物等科目的教師，對其負責管理的實驗室、功能室等等設施及設備，又或語文教師對圖書及語文用品的保存、維修或更新等方面均能提供建議。

28.6 有議員指出，本條第二款規定教師的特殊義務，有關係文在落實時，希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給予教師支持，加強“師資培訓”及“校本培訓”，這對教師和學生均是有利的。

29. 《通則》第四條（專業發展）

29.1 委員會關注第四款所指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的內容是否與私立學校²⁹一致？訂定該制度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會否與本法案同步出台？出台前會否進行諮詢？

29.2 此外，根據法案新增的第四-A 條（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第一款的規定，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時數作數量表述。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專業發展的時數會否列入非授課時間內？

29.3 提案人指出，關於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教師的晉階，主要考慮三個元素：1）年資；2）工作表現評核；3）專業發

²⁹ 第 8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制定了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



展³⁰。在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關於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則由於“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主辦者或合辦者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教師的任職學校，基於有關學校附屬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這兩個主體的性質具有一定的重疊性，故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時數審核準則的設計上將有別於第 8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所載的規定。”

29.4 至於專業發展的時數會否列入非授課時間內，提案人稱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個案而定，這因有可能相關的培訓課程在晚間舉行，亦有可能相關的講座在授課時間內舉行。具體如何，會作進一步研究。提案人表示，在制訂上述補充性行政法規時會諮詢持份者包括公立學校的教師的意見，並爭取與本法案同步出台。

29.5 對於專業發展課程的授課方式，有議員提出，由於科技發展，會否考慮接納網上授課？例如較早前因疫情所需，亦曾進行網上授課。

29.6 提案人回應，網上授課僅屬應對疫情的權衡之策，而在正常的情況下，有關專業發展課程是以面授為主。

30. 《通則》第五條（招聘）

³⁰ 參見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



最後文本加上有關法律的名稱。

31. 《通則》第十條（合同）

最後文本將“未能滿足教育制度的需要”改為“未能滿足公立學校的人力資源需求”，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

32. 《通則》第十一條（職程）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33. 《通則》第十三條（工作表現評核）

33.1 關於對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 點。

33.2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 e) 項“促進提高教育質量”與第二款的“提高教育及教學質素”的含義基本相同，故最後文本將該項廢止。



33.3 法案廢止現行的第五款及第六款，這因第五款關於晉階的內容，已由第 12/2010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替代，而第六款規範的事宜，亦將由第十四-A 條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34. 《通則》第十四條（工作表現評核的效力）

34.1 由於最初文本的標題是“工作表現評核的重要性”，而內文是“工作表現評核的強制性”，故為了統一表述，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標題及內容。

34.2 有議員提出，最初文本的“強制性”一詞較最後文本的“重要性”更能表達評核是“必須的”、“不可或缺的”。

34.3 提案人表示，本條的立法原意是為突顯評核對條文所指的五種情況的重要性。例如 d) 項給予獎賞，若按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的規定，須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優異”，方可獲獎賞³¹。將來《通則》第十四-A 條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將會規定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適用於教學人員。至於哪些人員，以及在何情況下必須接受評核，則屬該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

³¹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規定：“受第 8/2004 號法律及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規範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所約束且獲‘優異’評核的公務人員，方獲獎賞。”



35. 《通則》第十五條（報酬）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行文。

36. 《通則》第十六條（計算工作時間的報酬）

36.1 與現行《通則》比較，法案將計算報酬的工作時間分為“非授課時間”及“授課時間”。

36.2 對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教師的授課工作，不能絕對地以 40 分鐘課堂 = 40 分鐘工作去理解，以大家最能理解的為例，課堂教學涉及課前的備課、課後的批改作業或測驗，以及對學生課業指導或輔導；不論是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還是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的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均將教師的每周工作時間劃分為授課時間及非授課時數間兩大部分。”

37. 《通則》第十七條（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的報酬）

37.1 最後文本完善了第四款的行文，以清晰表達立法取向。



37.2 關於該第四款的內容，提案人指出，“由於作為超過每周工作時間組成部分的授課時間之超時授課已按專門的公式計算補償，因超時授課而引至超出整體的每周工作時間 36 小時，不應重覆地視為超時工作而再獲得補償。此款規定與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相同。”

38. 《通則》第十八條（調動）

38.1 關於對教師的調動，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38.2 由於現行《私框》亦有教師轉任的機制，但規定教師轉任的其中一項要件是“須任職至少五年”，故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加上“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規定，以呈現與《私框》類似的要求。

39. 《通則》第十九條（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教師職務）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2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和要件，以及在本條第三款加上“可續期最多至三個學校年度”的規定，以體現定期委任的臨時性質。



40. 《通則》第二十二條（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

40.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2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及第二款引入第 12/2010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任職教師的資格及要件。

40.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有關理由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11 點。

41. 《通則》第二十三條（正常工作時間）

41.1 本條最初文本刪除了現行第二款“並實行五日工作制”的表述，以及新增第三款³²。

41.2 對於第二款，提案人解釋，“近年公立學校的正規課堂均只安排在星期一至五，故法案沒有特別指出‘並實行五日工作制’，若適宜明確，可考慮重新加入有關規定。”因此，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重新加入“並實行五日工作制”的規定。

³² 該款規定：“教師在正常工作時間出現遲到或早退，須向學校領導機關解釋。”



41.3 至於新增第三款的原因，提案人說明是“基於教師工作的特性，授課工作涉及對學生的教學活動及安全和紀律管理(如獲分配在小息時段在操場值日等)，故不可能適用公共行政的一般制度，顯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³³並不適用；故此，法案的理念是，即使遲到或早退一分鐘，教師均須要作解釋。”

41.4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但認為條文應明確僅在上述的情況才要求“即使遲到或早退一分鐘，教師均須要作解釋”。

41.5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並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42. 《通則》第二十四條（正常授課時間）

42.1 與現行《通則》比較，本條規定的授課時間有所減少。對此，提案人解釋，“將教師每周工作時間中的授課時間減少，以釋出更多時間可以同時關顧在學習、行為及心理上有輔導需要的

³³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規定：
“每日遲到超過十五分鐘或每周遲到超過三十分鐘，須作不合理缺勤記錄，但經書面解釋且為上級所接納的情況除外。” “如每周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即使上款所指的解釋被接納，工作人員應補回遲到的時間。”



學生，以及參與需教師集體進行的與教育教學相關的工作，是特區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的其中一環，在私立學校範疇，已通過第 3/2012 號法律體現，而公立學校範疇，則通過此法案落實。”

42.2 由於中、小、幼的授課節數不同，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以何標準訂定有關授課節數？

42.3 提案人回應，“幼、小、中每周授課節數依次遞減，是不同國家及地區教育制度較普遍的安排，本澳公、私立教育亦一直沿用，在推定第 3/2012 號法律所規定的各類型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的上、下限屬合理範圍之下，綜合衡量公立學校教師的工作條件（包括待遇），參照採用私校各類型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的上限，相信屬合理及平衡。”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認為，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有其自身的專業和教學難度，且按第 12/2010 號法律的規定，彼等薪酬的起始薪俸點趨同，故不應作出差別對待，以免出現同酬不同工的情況。

43. 《通則》第二十五條（安排授課時間）

43.1 現行第二款規定每日連續授課的時間上限為五小時，法案則建議授課時間的上限改為以節數訂定。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



43.2 提案人解釋，“以課節作為教師授課工作的計量單位，是本澳公、私立學校一直沿用的實務做法，據教育部門分析，以葡文為起草語文的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³⁴，中文文本第二十四條所使用的‘小時’，是對應葡文概念‘hora lectiva’的不盡恰當的用詞，而按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³⁵，是以‘節’作為計量單位。”

43.3 有議員提出，若實務上安排中、小學教師連續授課四節，又或幼兒教育教師連續授課五節，這是否適宜？其指出，有公立學校教師向其反映，小息時間不計算在授課時間內。

43.4 提案人表示，實務上，公立學校是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指引，以公平原則排課。現時中學、小學以及幼兒教育教師的教學活動會安排連續四節或五節課。

44. 《通則》第二十六條（免除授課時間）

為與第一-A 條 b) 項的用語一致，本條最後文本在第六款將“教學技術的職務”的表述改為“教學技術性質的職務”。

³⁴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³⁵ 根據第15/2014號行政法規的附表，幼兒教育課程每節課25至40分鐘，小學教育課程每節課35至45分鐘，初中教育課程每節課35至45分鐘，高中教育課程每節課35至45分鐘。



45. 《通則》第二十九條（非授課時間）

45.1 法案建議的第一款採用了“進行與教育相關的工作”的表述，與現行所規定的“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比較，前者的範圍更廣、更概括。儘管該款有舉例列舉，但並非全部工作。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修改的原因。

45.2 提案人解釋，“現行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的非授課時數由個人工作及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之時間組成，為教育機構而進行之工作由第三十條規範，除在第三十條所列舉的、並以每周預先劃定的留校時間處理的工作外，教師亦應承擔某些此專業固有的職責，尤其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評核學生的會議、學校整體活動，而此等職責實務上向來是教師的職務內容，故法案將此等內容加入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非授課時間之中。”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作出保留，認為第三十條所列舉的工作仍屬概括性，憂慮教師日後的整體工作量不減反增，建議公立學校對教師的行政和非教學工作多加支援。

45.3 有議員關注，對於年長的教師，學校會否因應其體能狀況而體恤分配較合適其年齡的工作？



45.4 提案人回應，“教師工作總體而言並非體力勞動的工種，單純年齡較大而作特別的工作分配未見合適及需要，而不論是教師還是其他公職人員，若教師具有合資格的醫生因應其身體狀況而出具的證明，任職單位均會作合適的工作安排。現行《教學人員通則》³⁶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對教師因處於無工作能力或虛弱至無法完全履行授課時數的狀況，經健康檢查委員會決定，得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授課。”

46. 《通則》第三十條（為學校進行的工作）

46.1 對於本條的修改內容，委員會關注第二款為何增加教師的留校時間？

46.2 提案人解釋，“根據教育的發展及實踐經驗，須教師留校進行的非教學工作及集體進行的教學研討等所需的時間，現行的 2 至 4 小時並不足夠，在綜合考慮教師每周工作時間的組成，以及法案建議下調每周授課節數之下，建議將留校時間適當增加。”

³⁶ 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



46.3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一款，即第四款。換言之，除了第三款規定的情況，如教師擔任教學協調工作，尤其是班主任或學科協調，亦應獲免除部分授課時間。

46.4 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則相應改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47. 《通則》第三十一條（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

47.1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委員會關注為何沒有規定超時工作的上限，以及由哪一實體分配相關工作？

47.2 提案人指出，“教師的工作，包括倘有的超時工作，均由任職學校的領導機關安排及分配，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瞭解，教師的超時工作數量並不多，故法案未有設定上限，而從制度角度，將考慮增設適當的上限。”

47.3 本條最後文本分別在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的上限，並新增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調整原來第三款的序號。

48. 《通則》第三十二條（夜間授課）



法案建議第一款規定的夜間授課時間與《私框》³⁷不同，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的相關規定與《私框》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理念相同，均是否定在深夜進行教與學的合適性及必要性，而法案規定的夜間授課時段至十一時，是審視各公立學校實務上的需要而設定。”

49. 《通則》第三十四條（年假期間）

49.1 與現行條文比較，法案建議新增第三款。

49.2 提案人指出，“教師原則上須在俗稱‘暑假’的期間享受年假，旨在確保學年教學工作不受影響，由於在暑假期間公立學校仍須維持一定程度的運作及管理，故須由校長維持上班，或由副校長代任，故原則上須在俗稱‘暑假’的期間享受年假的規定不宜包括校長及副校長。”

50. 《通則》第三十六條（在中斷期間的活動）、第三十七條（缺勤的概念）、第四十條（考試及會議的缺勤）

該等條文的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³⁷ 《私框》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在晚間八時至十二時提供的授課視為夜間授課。”



51. 《通則》第四十三條（求診和隨診）

51.1 關於本條最初文本建議隨診須補償缺勤的授課時間，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51.2 誠如本意見書第 20.6 點所述，由於最初文本未能清晰表達立法原意尤其是區分“補堂”和“一般補時”的內容，故本條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作出較大修改，並由原來的三款增至六款。

52. 《通則》第四十六條（休學假期）

52.1 關於休學假期，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1 點。

52.2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第一款及第十款的規定。第一款將最初文本的“委任”訂明為“臨時委任、確定委任”；而第十款則加上“且不影響教師倘有的刑事及紀律責任”。

53. 《通則》第五十二條（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的教師）



53.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建議：“如對教師科處撤職的紀律處分，則導致其不得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職務，即使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獲恢復權利者亦然。”

53.2 委員會對於該款設定具永久性的附加處罰有保留，這因與公職人員紀律制度候補適用的刑法原則³⁸相悖，亦與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³⁹不協調？

53.3 經分析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本條的標題和內容，不再設定具永久性的附加處罰。同時，為確保公立教育的質素及其受教育者，以及家長對公立學校的信任，條文建議：“任用曾被科處撤職紀律處分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已獲恢復權利的教師為公立學校教師，須符合下列要件：a) 具備第 12/2010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及要件；b) 法律上或司法恢復權利，如曾被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

54. 《通則》第五十五條（推廣通則）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與內容不協調，最後文本將標題修改，以反映條文的內容。

³⁸ 參見《刑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³⁹ 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 c) 項規定：“附加處罰的期間須確定。”



**55. 第二條 增加《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條文
(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

55.1 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一-A 條(定義),有關理由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4 及 22.5 點。

55.2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增加的第三十七-C 條(排除)⁴⁰,委員會認為《通則》第三十八條(授課時數之缺勤)、第三十九條(非授課時數之缺勤)及第四十條(考試及會議之缺勤)是供不合理缺勤和倘需補時的合理缺勤計算缺勤的日數。若上述的第三十七-C 條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計算方式排除適用於新增的第三十七-A 條(合理缺勤)及第三十七-B 條(不合理缺勤),則如何計算缺勤的日數?是否補充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55.3 經分析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第三十七-C 條,並完善第三十七-A 條及第三十七-B 條的內容。

56. 第一-A 條(定義)【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其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

⁴⁰ 最初文本第三十七-C 條(排除)規定:“上條所指的不合理缺勤以及第三十七-A 條所指的合理解釋的缺勤,不適用以下兩條規定的制度。”



56.1 與現行第 67/99/M 號法令第二條（定義）比較，本條刪除原來的 b) 項及 c) 項，並完善其餘各項的內容，尤其是 a) 項教師的定義。

56.2 教師的定義與《私框》的規定⁴¹大致相同，只是少了“專門”及多了“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的表述。對此，提案人解釋，由於公立學校教師有可能被安排到教育行政部門工作，故不宜強調“專門”。此外，公立學校教師的職務受第 12/2010 號法律及其他關於公立教育的法規及批示規範，故其定義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的表述。

56.3 至於刪除原來 b) 項及 c) 項的理由，提案人稱，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的規定，該兩項所指的教學人員分類已不適用，尤其已不存在“不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因此將之廢止。

57. 第四-A 條（專業發展的數量表述）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58. 第五-A 條（非教師職程人員擔任教師職務）

⁴¹ 參見《私框》第二條（四）項。



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59. 第十四-A 條（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0. 第十七-A 條（兼任教師職務的報酬）

60.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目前如何計算有關報酬，其與本條的規定有否不同？

60.2 提案人表示，現時沒有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師職務，但考慮到實務上的操作性，有需要訂定相應的規範。

61. 第十九-A 條（合同教師教育階段的轉換）

61.1 本條列入《通則》第八章內，關於該章所規定的教師調動的內容，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61.2 誠如第 19.13 點所述，第一款增加了“屬第三或以上職階”的表述，以呈現與《私框》類似的要求。



61.3 委員會提出本條欠缺中學教育與小、幼教育之間的教師轉換的規定。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以增加不同教育階之間的教師流動性。然而，考慮到中學教師的薪酬較其他教育階段的教師高，為避免因轉換機制而不斷增加薪酬的情況，同時也為了讓中學教師在轉為任教小、幼教育階段後，仍有回轉的機會，故亦新增第四款，以限定轉換的次數僅為兩次。

61.4 由於新增了第三款，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內容也相應作出調整。

62. 第二十四-A 條（節課）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3. 第二十五-A 條（任教其他教育階段）

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64. 第三十六-A 條（教學活動終結的期間）



64.1 新增本條後，法案將公立學校教師應遵的工作時間，在教學活動結束前、後，設定不同的制度。亦即僅在教學活動期間適用《通則》的特別規定，例如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而在教學活動終結至學校年度結束前的這段期間，教師須遵守公職人員一般制度的上下班時間，也就是本條第二款的規定⁴²。

64.2 就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表示，“由於學年教學活動的結束，因應教師教學工作的特性而設定的工作時間及缺勤管理的特別規範，均不需要及沒有理由繼續適用，故宜在制度上予以明確。”

65. 第三十七-A 條（合理缺勤）

65.1 本條最初文本將現行《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規範的事宜納入本條第二款內。不過，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九條(合理缺勤)比較，該第二款所列的合理理由並不包括“捐血”、“學術、專業及語言培訓”、“處於助學金受領人狀況”、“從事工會活動”及“喪失薪俸”等五項。

65.2 對此，提案人解釋，“總體上，公立學校教師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各類合理缺勤，但由於教師職務

⁴²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八條是關於工作時間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特性，部分工作具有即場及即時參與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例如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條所指的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評核學生的會議，不能遙距進行或事後補充，考慮到捐血、學術、專業及語言培訓、處於助學金受領人狀況等情況的迫切性，以及可由教師本人自主安排進行相關活動的時間，故法案排除此等原因作為缺席上述重要工作的合理解釋，但並不妨礙教師在其他工作時段以此等法定原因作為缺勤的解釋。須補充的是，相關規定源自現行《教學人員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訂明現時不容許教師以‘參加開考之考核’作為缺席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以及評核學生的會議的解釋，而本法案是接受的。”

— 65.3 有議員認為“從事工會活動”可適當保障教師的權益，若不包括該項權利，將來工會法立法，如何保障教師行使有關權利而不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65.4 亦有議員提出，根據現有公職制度，一般公職人員可從事與工會相關的工作，這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⁴³賦予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因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不應將“從事工會活動”排除。

⁴³ 該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65.5 提案人表示，考試或等同考試的工作涉及的時間相對較短，而評核學生的會議是教師無法分身處理的工作；再者，現行《通則》第四十條第三款也是如此規定，而立法原意是從保障學生利益出發。至於教師的其他工作時間，法案並沒有排除“從事工會活動”作為合理缺勤的理由。如日後工會法立法，倘若有統一的規定，則因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將會按新法執行。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有議員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對有關回應內容作出保留。

65.6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這因目前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而獲許可的缺勤，亦屬合理缺勤。

66. 第三十七-B 條（不合理缺勤）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以明確不合理缺勤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計算。同時亦完善第三款的規定，以訂明因不合理缺勤而須扣除年假的方式。

67. 第三條 修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文文本



由於《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存在中、葡文不對應，故在立法技術上，最後文本新增本條處理。

68. 第四條 更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名稱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文本行文。

69. 第五條 更新提述

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文本行文。

70. 第六條 修改表述

70.1 本條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內容轉由本法案第三條規範。

70.2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五款的內容，並調整各款序號。同時新增第五款，以修改《通則》第五十七條的標題。



71. 第七條 過渡規定

71.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6 點、第 18.7 點所述，本條最初文本旨在處理教師按現行《通則》因欠工作表現評核而無法取得“十分滿意”的評語，從而無法縮短可晉階的年數，以及無法將不超過兩年期間的行政任用合同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等事宜。

71.2 同時，因法案修改了休學假期的申請要件，本條亦一併處理現職教師的休學假期事宜。

71.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本條最後文本將該條條文重新整理。條文共有七款，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處理“自動晉階”事宜，而第三款至第六款則訂定相關機制，讓現職教師的行政任用合同具條件在本法律公佈翌日，分別轉為三年期間的長期行政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至於第七款，則是規範現職教師申請休學假期事宜。

72. 第八條 財政負擔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3. 第九條 廢止

73.1 誠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2.5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一）項的規定。

73.2 因應《通則》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調整，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二）項的規定。

74. 第十條 重新公佈

最後文本在第二款加入“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六條”的表述，以完善該款的規定。

75. 第十一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75.1 最後文本第一款訂明生效日期，亦即：“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75.2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通則》第四十六條自本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條條文提前產生效力的理由。提案人經研究後，刪除了有關該第四十六條自本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76.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signature and other scribbles.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柳智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振宇

李振宇

蘇嘉豪

蘇嘉豪

1
10/2

9.
10

10

10
10